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2號

上訴人 昆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炳烈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袋寶塑膠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0萬元，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7,8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